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惠州市惠阳裕生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6 年 6 月 05 日
现场勘查人员	蒋永生、黄轶丞	现场勘查时间	2026 年 5 月 25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蒋永生	项目组成员	黄轶丞、劳业来、李福春、范长德
报告编制人	蒋永生、黄轶丞	报告审核人	赵飞云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项目简介			
（1）项目情况 惠州市惠阳裕生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 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2168 万元，厂址位于惠阳区永湖镇乙湖工业区，法定代表人李水生。主要生产硝基涂料、丙烯酸酯类树脂漆、涂料用稀释剂及经营有机溶剂。 该公司同时还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，已取得由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换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（证书编号：粤惠危化生字[2024]0046 号，年产 1730 吨油漆及稀释剂项目。许可品种：含易燃溶剂的辅助材料等制品[杯闪点≤60℃]（2828），硝基涂料、丙烯酸酯类树脂漆、涂料用稀释剂，有效期：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），与经营项目位于同一厂区内，涉及生产部分仅作一般性描述，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。本次评价涉及的储存设施为储罐区 5 个 48m³（Φ3.3m×6.5m）立式固定顶储罐及装卸台。 该公司经营储存场所位于惠阳区永湖镇乙湖工业区，厂区占地面积 17757m2，公司现有员工 47 人，其中专门从事经营储存员工 6 人，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换发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编号：粤惠阳安经 （2023） 077 号），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李水生，经营方式：带有储存设施经营（不构成重大危险源）和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，许可范围：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：氨基磺酸等 187 种类（详见报告附件），带有储存设施经营：2-丁氧基乙醇、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、溶剂油[闭杯闪点≤60℃]、乙酸正丁酯、乙酸仲丁酯。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。 该公司厂址厂址位于惠阳区永湖镇乙湖工业区，东面围墙外为惠南大道；南面围墙外为居龙实业有限公司旧宿舍楼、丙类厂房；厂外北面、西面均为山地。 目前，该公司周围 50m 范围内无学校、无影剧院、娱乐场所、大型商厦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公共建筑。 （2）项目评价结论 惠州市惠阳裕生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符合《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，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，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591 号令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订，2013 年 12 月 7 日施行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》（GB18265-2019）等法律、法规要求，满足发证必备条件。			

惠州市惠阳裕生化工有限公司现场勘察照片

